

嘉政办发〔2021〕19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5号）、《济宁市文物安全管理办法》（济政发〔2020〕6号）等文件规定，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切实保护好我县的不可再生文化资源，杜绝破坏文物事件发生，现就加强我县文物安全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我县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处。这些文物真实地反映了我县历史，是重要的文化资源。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履行好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尤其是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要充分发挥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主动担负起保护辖区内文物的职责。

二、扎实做好文物巡查

各镇（街道）要加大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巡查排查力度，特别是雨季、旱季，要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火灾隐患，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否存在违法建设，是否存在擅自迁移、拆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和损毁文物保护单位的现象，要积极采取保护措施，及时整改，发现文物破坏情况要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三、加强城乡建设文物保护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开发、道路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时，建设单位应事先报请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履行好考古勘探手续，在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坚决防止和杜绝任何破坏文物的行为，一旦发生，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建立文物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配合，加快推行政府和部门相结合、专业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文物保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者、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建立和完善县、镇、村三级文物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规定明确的保护对象、保护要求，确定保护经费和奖惩办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因工作失职造成文物失窃、被毁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附件：嘉祥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嘉祥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	武氏墓群 石刻	全国重点	一	1961	汉	纸坊镇 武翟山村	保护范围：院墙外四周各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保持紫云山、武翟山山体环境风貌。北至纸坊镇驻地至武翟山东西路，东至紫云山东侧，南至武翟山南侧，西至武翟山西侧。
2	曾庙	全国重点	六	2006	明清	满硎镇 南武山村	保护范围：南院墙外向南 80 米，东院墙外向东 30 米，西院墙外向西 30 米，后墙两端外各 100 米，直至山顶。 建设控制地带：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保持南武山、燕山、寨山山体环境风貌。 北至南武山、燕山、水牛山北侧，西至水牛山、寨山、挤牛山、七日山西侧，南至七日山；东至南武山东侧。
3	青山寺	全国重点	七	2013	清至民国	纸坊镇 青山村	保护范围：南院墙外向南 300 米，北院墙外向北 300 米，东院墙外向东 30 米，西院墙外向西 315 米至路。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北 90 米，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南 30 米，保护范围外缘线向东 30 米，保护范围外缘线向西 60 米。 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保持山体环境风貌。
4	尖山崖墓	省级	一	1977	汉	仲山镇 清凉寺村	保护范围：整个尖山（佛耳山）山体。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线四周各 100 米。
5	茅家堙堆 墓群	省级	二	1992	汉	梁宝寺镇 王场村、大张 楼镇联合村	保护范围：嘉祥县王场村堙堆向东 55 米、南 70 米、西 165 米、北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线四周各 30 米。 保护范围：联合村堙堆向北至路，向南至沟渠，向东至沟渠，向西至沟渠。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线四周各 30 米。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6	焦国故城遗址	省级	三	2006	周	纸坊镇焦城村东	保护范围：东界桩外向东 120 米，南界桩外向南 120 米，西界桩外向西 120 米，北界桩外向北 1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嘉金公路线，东、北、南至保护范围外各 50 米。
7	曾子墓	省级	三	2006	东周	满硎镇南武山村	保护范围：东、西、北院墙外各 30 米，向南广场外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保持南武山、燕山、寨山山体环境风貌。 北至南武山、燕山、水牛山北侧，西至水牛山、寨山、挤牛山、七日山西侧，南至七日山；东至南武山东侧。
8	岳氏家祠	省级	三	2006	清	孟姑集镇岳楼村	保护范围：东院墙外向东 15 米，西院墙外向西 15 米，南院墙外向南 50 米，北院墙外向北 1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线四周各 30 米。
9	曹氏家祠	省级	三	2006	明清	一处梁宝寺镇曹垓村 一处梁宝寺镇曹北村	保护范围：曹垓村北院墙外北 64 米，南院墙外向南 29 米，东院墙外向东 32 米，西院墙外向西 32 米； 建设控制地带：曹垓村北院墙外向北 84 米，南院墙外向南 49 米，东、西院墙外各 52 米。 保护范围：曹庄曹北村南院墙外向南 16 米，北院墙外向北 5 米，东院墙外向东 4 米，西院墙外向西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线四周各 30 米。
10	冉子祠	省级	四	2013	清	黄垓镇黄垓村	保护范围：东院墙外向东 20 米，西院墙外向西 20 米，南院墙外向南至公路，北院墙外向北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北院墙外各 50 米。
11	韩垓韩氏家祠	省级	四	2013	明清	梁宝寺镇韩垓村	保护范围：以院墙为基点，院墙外四周各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院墙为基点，院墙外四周各 20 米。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2	汤山 玉皇庙	省级	四	2013	清	纸坊镇 汤山村	保护范围：东墙外 1.5 米，西墙外 50 米，北墙外 20 米，南墙外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13	王桥 刘氏民居	省级	四	2013	清	万张镇 王桥村	保护范围：南以南墙为界，北以北墙为界，东以东墙为界，西墙外 4.5 米至民居为西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14	先贤 高子祠	省级	四	2013	清	梁宝寺镇 高庄村	保护范围：南墙外向南 10 米至路为南界，北以北墙为北界，东墙外向东 10 米至路为东界，西以西墙为西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15	张垓 张氏家祠	省级	四	2013	清	马村镇 张垓村	保护范围：院墙外四周各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16	武翟山 武氏墓群	省级	五	2015	东汉	纸坊镇 武翟山村	保护范围：以武氏墓群石刻院落中心处为中心点，东至东院墙外 10 米，西至西院墙外 10 米，北至北院墙外 10 米，南至南院墙外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紫云山、武翟山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保持山体环境风貌。向北至纸坊镇驻地至武翟山东西路，向东至紫云山东侧，向南至武翟山南侧，向西至武翟山西侧。
17	梁海 梁氏家祠	省级	五	2015	明、清	万张街道 梁海村	保护范围：东、西、北以院墙为界，南墙外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18	薛仁贵墓	市级	一	1985	明(唐)	嘉祥街道 萌山北坡	保护范围：石坊向东 10 米，石坊向西 50 米，石坊向南 10 米，石坊向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石坊为基点，石坊向东、西、南、北各 60 米。
19	曹氏墓群	市级	一	1985	宋元	梁宝寺镇 石林村西	保护范围：以曹元用墓为中心，墓向东 10 米，墓向南至公路，墓向西 25 米，墓向北 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曹元用墓为中心，向东、西、北各 35 米，向南至公路。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20	王氏墓群	市级	三	2001		纸坊镇石腊屯村西	保护范围：以王五墓为中心，向东、西、南、北各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王五墓为中心，四周各 30 米。
21	梁街玉皇阁	市级	三	2001		老僧堂镇梁街村曹街	保护范围：梁街玉皇阁整个院落。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墙外各 10 米，南墙外向南 20 米，西墙外向西 15 米。
22	楚氏家祠	市级	四	2012	清	马村镇楚营村	保护范围：北以北墙为界，南墙外 8 米，东以东墙为界，西墙外 2.4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23	贺氏家祠	市级	四	2012	清	老僧堂镇贺庄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20 米，南墙外 10 米，东、西墙外各 2.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24	普兴寺	市级	四	2012	清	纸坊镇青山南侧	保护范围：寺外四周各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100 米。
25	龙泉寺	市级	四	2012	清	纸坊镇前马市村龙泉寺山之阳	保护范围：寺外四周各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100 米。
26	孙氏家祠	市级	四	2012	清	梁宝寺镇孙垓村	保护范围：南墙外 8 米至路为南界，北以北墙为界，东以东墙为界，西墙外 2 米为西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27	程氏家祠	市级	四	2012	清	仲山镇程家庄村	保护范围：东墙外 1 米，西墙外 5 米、北以北墙为界，南墙外 1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28	靳氏家祠	市级	四	2012	清	老僧堂镇大靳村	保护范围：东、北以院墙为界，西墙外 3.6 米，南墙外 7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29	岳峰秀墓	市级	四	2012	清	孟姑集镇岳楼村	保护范围：墓四周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30	曾质粹墓 (含曾承业墓)	市级	四	2012	明	卧龙山镇 曹山村	保护范围：曾质粹墓四周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向西 60 米，南、东、北各 100 米。
31	长直集 遗址	市级	四	2012	商、周、 汉	卧龙山街道 长直集村	保护范围：四个界碑内。 建设控制地带：四个界碑外各 30 米。
32	青山玉皇 庙遗址	市级	四	2012	明	纸坊镇 西焦城村	保护范围：院墙外四周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60 米。
33	南武城 故址	市级	四	2012	春秋 —汉	满硐镇 阿城铺村	保护范围：以城墙残存的东城墙南端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 500 米的正方形区域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100 米。
34	张西 张氏家祠	市级	五	2016	清	大张楼镇 张西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3 米，南墙外 80 米，东墙外 30 米，西墙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35	孔氏家祠	市级	五	2016	清	黄垓镇 西孔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4 米，南墙外 2 米，东以东院墙为界，西墙外 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36	东坦 观音庙	市级	五	2016	清	纸坊镇 东坦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3 米，南以南墙为界，西墙外 4 米，东墙外 1.4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37	弥陀寺	市级	五	2016	清	马村镇 马西村	保护范围：东墙外 5 米，北墙外 10 米，西、南以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38	前张庄 张氏家祠	市级	五	2016	清	孟姑集镇 前张庄村	保护范围：院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39	石性福 民居	市级	五	2016	清	嘉祥街道 北石庄村	保护范围：东以东墙为界，西墙外 3 米、北墙外 3 米，南墙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40	郝氏家祠	市级	五	2016	清	大张楼镇郝垓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4 米，南墙外 6 米，东墙外 1 米，西墙外 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41	刘宽墓	市级	五	2016	南宋 (新修)	大张楼镇临湖集东南 400 米	保护范围：墓碑前 2 米，墓东、西各 5 米，北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42	颜许墓	县级	一	1985	元	大张楼镇张楼村南	保护范围：墓碑前 2 米，墓东、西各 5 米，北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20 米。
43	郭庄清神观	县级	一	1985	元	金屯镇郭庄村西秃尾山南侧	保护范围：以祠屋和大小果树为中心，四周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100 米。
44	方道沟教堂	县级	一	1985	清	大张楼镇方道沟村	保护范围：教堂围墙外四周各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教堂围墙外四周各 30 米。
45	万张观音堂	县级	二	2002	明	万张街道万张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10 米，南墙外 14 米，东、西墙外各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46	狼山屯明代古楼	县级	二	2002	明	仲山镇狼山屯村	保护范围：院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院墙外四周各 30 米。
47	碧霞元君庙	县级	二	2002	明	老僧堂镇老僧堂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5 米，南以南墙为界，东墙外 4 米，西墙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48	韦庄关帝庙	县级	二	2002	清	老僧堂镇韦庄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20 米，南墙外 6 米，东墙外 20 米，西墙外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49	姜太公庙	县级	二	2002	清	纸坊镇东山头村	保护范围：院墙外四周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100 米。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50	王氏家祠	县级	二	2002	明	大张楼镇 彭营村	保护范围：院墙外四周各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1	前张楼村 张纶墓	县级	三	2010	明	大张楼镇 前张楼村	保护范围：墓四周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2	张赵庄村 张氏家祠	县级	三	2010	清	大张楼镇 张赵庄村	保护范围：北墙外 30 米，南墙外 5 米，东、西以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3	黄河李村 李氏家祠	县级	三	2010	清	梁宝寺镇 黄河李村	保护范围：东、西、北以院墙为界，南墙外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4	羊鹿山张 氏墓群	县级	三	2010	清	纸坊镇 羊鹿山西侧 前吕村	保护范围：以张恒宝墓为中心四周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5	王庄村文 昌阁	县级	三	2010	清	仲山镇 王庄村	保护范围：东墙外 10 米，西墙外 8 米、以北墙为界，南墙外 7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6	萌山 真武庙	县级	三	2010	清	嘉祥街道 萌山顶	保护范围：院墙外四周各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7	萌山 吕祖阁	县级	三	2010	清	嘉祥街道 萌山顶	保护范围：院墙外四周各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30 米。
58	卧佛寺 遗址	县级	四	2021	北宋	卧龙山街道 卧佛寺村	保护范围：南至大门南墙台阶外 2.5 米，北以大殿后门为界，东西以东西配殿后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向南 10 米，东、西各 5 米，北 5 米至山坡。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次	公布时间	时代	位置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59	梨行 赵氏家祠	县级	四	2021	清	马村镇梨 行村	保护范围：四个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院墙外 5 米，西以西院墙为界，南院墙外 5 米至路，北院墙外 13 米至路。
60	李楼 李氏家祠	县级	四	2021	清	马村镇 李楼中村	保护范围：四个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前院东墙外 1 米，西以西院墙为界，南院墙外 5 米至路，北：大殿后墙外 5 米。
61	岳氏 二支祠	县级	四	2021	清	孟姑集镇 岳楼村	保护范围：四个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院墙外 2 米至民居，西以西院墙为界，南院墙外 8 米至路，北院墙外 2 米至民居。
62	岳氏 三支祠	县级	四	2021	清	孟姑集镇 岳楼村	保护范围：四个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院墙外 1.5 米至民居，西院墙 1.5 为界，南以南院墙为界，北院墙外 5 米至路。
63	杨庄 杨氏家祠	县级	四	2021	清	孟姑集镇 杨庄村	保护范围：四个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院墙外 2 米至广场，西院墙外 2 米至民居，南院墙外 2 米至路，北以北院墙为界。
64	李言让 德行碑(含 李言诚德 行碑)	县级	四	2021	中华 民国	孟姑集镇 南李村	保护范围：两碑中心处东西各 5 米，向北 0.5 米至民居，向南 2 米至沟渠。 建设控制地带：两碑中心处东西各 10 米，向北 0.5 米至民居，向南 2 米至沟渠。
65	刘集 周氏家祠	县级	四	2021	清	大张楼镇 刘集村	保护范围：四个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东院墙为界，西院墙外 1.5 米为界，南北院墙外各 5 米。
66	曹志尚墓	县级	四	2021	中华 民国	老僧堂镇 大曹村	保护范围：墓四周各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各 5 米。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